

《刑事司法证明模式论》一书完整呈现了作者长期以来对司法证明领域的深入研究和学术积累,为刑事司法证明模式的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

# 革新刑事司法证明模式 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

□陈卫东



模式论的研究范式,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重要的理论分析工具,我国学者在上世纪后二十年开始对刑事诉讼模式进行系统研究,成果颇丰。在刑事诉讼证明模式领域,我国学者提出的“印证证明模式”具有鲜明的本土性,围绕“印证证明模式”的争论一直非常激烈,众多学者持续围绕这一议题展开深入的理论探讨,不断产出富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在这一背景下,《刑事司法证明模式论》一书完整呈现了谢澍博士长期以来对司法证明领域的深入研究和学术积累,为刑事司法证明模式的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其中的理论观点颇具新意。

从我个人观点来看,“印证”是我国刑事司法中的一项重要实践,其初衷是提升刑事案件事实认定的可靠性。但不可否认的是,“印证证明模式”带来了诸多现实问题。我也曾在过去的著述中多次表达过对“印证证明模式”的担忧,倘若僵化地适用“印证”,恐怕会导致司法证明的异化。因此我们应当重新审视“印证证明模式”,找出一种更有利于证据能力审查和证明力判断的综合改革进路。

帕克教授(Herbert L.Packer)在1963年发表《刑事诉讼的两种模式》时就指出,模式本身均是规范性的,不是对真实世界的描述,也不存在好坏之分,刑事诉讼程序运行涉及在两种价值体系的竞争性要求中进行一系列持续的微小调整,程序的规范性前景实际涉及的是两种竞争性主张之间紧张状态的解决方法。也就是说,两种模式像是挂在空中的“东”“西”两个路标,人们走到这里看见这两个路标,就能清晰地定位自己的位置,而在准确定位后应当走向何方,则取决于彼时的实际需求。此后格里菲斯教授指出,帕克提出的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是属于“竞技模式”之下的,并

提出了刑事诉讼的“家庭模式”,而这也是两种模式的对话,是在更高的空中又挂上了两个路标。从这个角度来看,“印证证明模式”仅仅告诉我们现在所在的位置,却没有告诉我们另一个方向指向的是哪里,因此我们无法据此判断到底应该往何处走。这样一来,模式论所发挥的对司法实践改革的系统性指导作用就将大打折扣。而《刑事司法证明模式论》一书则旗帜鲜明地提出,“印证”是模式的特征,而非模式本身,我国刑事司法证明模式应当定义为“以印证为中心的整体主义证明模式”或简称“亚整体主义证明模式”,作为一种“整体主义”的“亚类型”,以便于同真正意义上的“整体主义”证明模式进行区分。在这种理论定位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我国刑事司法证明改革的应然进路——向真正的“整体主义证明模式”迈进。这也与我所主张的综合改革进路思维接近,本质上均是防范“印证”的僵化适用。

该书在谋篇布局上也有值得称道之处。该书分为“刑事司法证明模式本体论”“刑事司法证明模式运行论”上下两篇,遵循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脉络,立足当前司法实践,同时前瞻性地展望了未来。

上篇阐释刑事司法证明模式本体论,一是深入阐释了我国刑事司法证明模式被定义为“亚整体主义证明模式”的原因;二是论证了刑事司法证明模式的自我价值所在;三是探讨了我国刑事司法证明模式向“整体主

义”转型的内在逻辑。本体论部分以一种更广阔的学术眼光审视了“印证证明”以及刑事司法证明模式的相关理论命题,从“经验—规范”“实体—程序”“知识—权力”“认知—行为”四重作用维度厘清了刑事司法证明模式之转型进路。

下篇刑事司法证明模式运行论是对“整体主义证明模式”实际应用的演示。例如,本书第四章从正当防卫案件切入,指出正当防卫案件中不能在事实认定上强求“印证”,否则可能导致人为地提高正当防卫的证明难度和认定标准。破解正当防卫案件的证明难题可以从“整体主义证明模式”得到理论供给,应当注重经验法则与“概括”的合理运用,形成“环环相扣”的“整体主义”证明进路。再如,为应对网络犯罪案件的证明难题,相关规范性文件中频繁出现的“综合认定”之表述,即具有“整体主义”色彩,而要进一步达到“整体主义”的证明模式,则需要更加重视“证明过程中的整体性”。另外,如何通过“整体主义证明模式”的引入强化对未成年人证言审查的实际效用、如何通过证明原理的理论供给实现人工智能“无偏见”地助力刑事司法,都可以在本书中找到答案。

该书展现出以中国为关照扎根刑事诉讼实践场域、以时代为坐标聚焦刑事司法证明问题、以革新为己任研讨司法证明模式转型的学术品质与科研追求,展现出新时代青年学者“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历史责任与使命担当。更为难能可贵的是,该书在本体论、运行论上下两篇的谋篇布局中既展示了“刑事司法证明模式向‘整体主义’转型”在法学理论上何以自洽,又演示了“以印证为中心的整体主义证明模式”在本土实践中如何操作,这种兼具知识论创新与方法论自觉的学术研究成果正是建构中国自主的刑事司法证明知识体系的典型代表。由是观之,该书为在中国式法治

现代化语境下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提供了些许有益参考: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将中国理论推出为中国主张,进而使学术研究成果展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中国的”“自主的”“体系的”要求我们既要摆脱学徒状态——借鉴西方、批判吸收而不做域外成果的搬运工,也要避免故步自封——承继传统、去伪存真而不做陈旧观点的卫道士,还要坚持守正创新——独立自主、自成一体而不做人云亦云的附和者。

十年来,我见证了作者从初出茅庐的少年蜕变成为学界青年才俊,其每一步成长都离不开暑往寒来始终如一的专注与刻苦。如今,凝结着作者智慧与汗水的《刑事司法证明模式论》一书正式出版,读完颇有感触。希望作者能够继续保持学术热情,不断挑战自我、勇于创新,我对他的未来充满期待。最后,在祝贺该书出版的同时,也祝愿该书能够启发业界更多的思考和讨论,期待未来能有更多研究者继续在这一领域精耕细作,不断推陈出新,为推进刑事司法证明模式理论发展、建构中国自主的刑事司法证明知识体系贡献更多智慧。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高级讲席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本文系法律出版社2025年5月出版的《刑事司法证明模式论》一书序言)



## 新时代检察精神的养成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谈

□王艳敏



2024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培育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不断坚固检察职业共同体赖以维系的精神纽带。检察精神是全体检察人员的思想之魂、行为之基、立身之本,检察官的自我修养是培育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的必经路径和可靠保证。

检察精神是检察文化、检察职业道德的内核

新时代检察精神,是检察人员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表现出来的、具有共同性的、相对稳定的思想品格、价值取向和心理特征,主要包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五个方面。新时代检察文化孕育了检察精神,检察精神是检察文化的精神内核;新时代检察精神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核心价值,又引领和升华了检察官职业道德建设;检察官职业道德的践行,是弘扬检察精神和丰富检察文化的具体途径与载体。检察文化、检察精神与检察官职业道德三者共同构筑起新时代检察官的独特身份标识和精神家园。

检察精神体现职业特征,是检察人员的精神动力,包括对检察职业深深的敬畏与热爱,树立坚定的职业理想与信念;具有崇高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把从事检察职业视为一生的使命去追求;具有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勇于攻坚克难;在工作中精益求精、追求“止于至善”,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自觉自律,恪守职业良知、遵守职业道德与职业纪律等等。

培育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重

交织、相互渗透,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其融合过程本身就是一种“养成”。

### 新时代检察精神养成的主要路径

首先,检察人员应明确检察职业的价值与意义,增强职业使命感、尊崇感、归属感,坚定职业理想与信念。职业与我们的人生价值、生命意义之间是合而为一的关系。职业不仅是我们生存的依托,更是我们实现人生价值与生命意义、获得幸福感的重要途径。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会自觉自律践行职业道德,坚定职业理想信念;就会有沉甸甸的使命感与责任感,有崇高的职业尊崇感与归属感。

如果仔细体会检察系统先后涌现出的那些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就会发现,由外观之,他们是在严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与职业纪律,但是透行为由内观之,就能感受到他们已经完全超越了外在规范与纪律的约束,而把检察工作视为一种使命与执着追求,把履行好检察职责视为人生的价值与生命的的意义,从而源于内心深处自发、自觉地履责尽责,这样的自觉自律,在道德修为上已经达到很高的境界,上升到精神境界层面。

一滴水只有融入大海,才不会干涸。检察人员只有将自己的人生幸福与为国家、为人民奉献的事业联系在一起,才能够升华自己的生命,完美自己的人生,提升自己的格局,找到人生的价值与生命的意义,从而坚定职业理想信念,把职业视为使命去追求,逐渐养成检察精神。

其次,检察人员应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资源,加强自我修为,陶冶高洁操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修身正己、提升道德、涵养精神的方法,其中实践品格突出的有慎独与自省的修为方法。

慎独,是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修养的重要方法,也是一种很高的道德修为境界。《礼记·中庸》中讲:“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是故君子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乎独也。”慎独的修为方法有三个特点:一是着眼于细微,如《大学》中所言,“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细微之间不忽不怠。二是注重自我觉察,对自身心念保持清醒的觉知。人内心深处的一念之萌动,唯有自己最为清楚,如果能够及时觉察,就会如浮云之去而晴空无翳。且愈深入地觉察,就愈明澈开朗。三是经常慎独者,就会如颜回那样“不

迁怒,不贰过”,心境自然清净,达到精神修养的至高境界。

自省,也是儒家所倡导的一种重要且行之有效的修为方法。儒家经典中有很多关于自省方法的经典名言,如“吾日三省吾身”“行有不得,反求诸己”等。我们要在每天的日常工作生活中进行自我反省,就能够不断修正不当的思维模式、言语模式与行为模式,日积月累就能够提升自己的道德境界与精神涵养。自省的方法还强调要从周围人身上汲取经验、吸取教训,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就检察员而言,从那些模范检察官身上,可以汲取其成功的经验,并透过其外在成就,感悟到内在品德品质与精神力量;从那些反面典型人物身上,可以反省自己是否也存在同样的不足,有哪些需要提升改变之处,从而引以为鉴。这样持之以恒地对自己的思想观点、言语行为进行反省,且养成一种习惯,就会建立正确的心态、正确的思维模式与正确的言语行为模式,提升自己的思想高度,升华自己的精神境界。

再次,检察人员应在工作中不断磨练砥砺与潜移默化地浸润,要有滴水穿石般坚持的力量,同时也需要一定文化环境的浸润和持之以恒地自我学习提升。

在工作中淬炼:检察精神最主要的“养成”场域是检察工作实践。比如,检察官对每一个案件的审查、每一次出庭公诉、每一份法律文书的撰写、每一次业务竞赛,都是对检察精神的考验与塑造。

在文化中熏陶:检察机关组织的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建设活动,犹如空气一样浸润着每一位检察人员的心田,有助于其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地“养成”职业气质和精神风貌。检察人员作为主体要积极主动地投身于文化活动中陶冶情操,涵养道德品格,提升精神境界,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

在学习中提升:持之以恒地学习并养成习惯。注重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蕴含其中的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不断提升自己的政治能力、思维能力以及格局、境界、智慧。学深悟透新时代检察理念尤其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把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以理念引领工作、提升办案质效。深耕法律专业知识,为“养成”检察精神提供不竭的理论源泉和思想动力。

(作者为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

## 动态

### 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在京召开

近日,由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承办,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协办的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在北京召开。来自理论界及实务界的200余名会员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正式成立与机制重组。重组设立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对凝聚学界与实务界专业力量、推动新时代刑事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在致辞中指出,本次会议为新时代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与实践指明了方向。他围绕“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核心目标,就研究会如何贡献智慧和力量、更好发挥作用,提出了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坚持政治引领,确保研究会的工作始终坚持以正确的政治方向,牢牢把握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保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站稳人民立场,构建中国自主的刑事执行法学知识体系;二是聚焦服务大局,立足立法修法需求,围绕监狱法修订、看守所法制定等重点任务,针对减刑假释制度完善、财产性判项与减刑假释关联等关键问题开展研究,为平安中国建设与人权保障提供理论支撑;三是强化自身建设,加强政治建设、制度建设与平台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打造高水平学术品牌,提升研究会工作规范化水平。

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吴群军指出,刑事执行关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司法公正,体现国家法治文明程度。他对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工作提出四点希望:第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定道路自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和魂,全面融入刑事执行法学研究各方面、全过程;第二,突出实践导向,立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扣刑事执行领域重难点问题,推动理论与实践创新融合,探索解决现实问题的新思路新方法,为完善制度、提升效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第三,强化学术研究,发挥人才与资源优势,搭建理论研究者与实务工作者交流平台,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培育政治坚定、专业过硬的专业人才,推进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建设,充实刑事执行法学内涵;第四,深化对外交流,通过合作研究、国际论坛、双语刊物等形式拓展交流渠道,加强我国刑事执行法治建设经验总结与宣介,推动专家学者主动发声,提升中国特色刑事执行法学理论与话语体系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指出,刑事执行是司法司法活动的最后一道环节,是实现刑罚目的、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社会稳定的关键所在。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刑事执行法学理论研究,完善刑事执行法律制度,提升刑事执行质效,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刑事执行法学一直是政法大学重点关注和支持的研究领域之一。未来,学校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研究会的建设与发展,希望研究会坚持正确方向,服务法治实践;深化理论研究,促进学术繁荣;搭建桥梁纽带,凝聚各方智慧;培养专业人才,建设高端智库。

开幕式后,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及负责人,并表决通过了副秘书长、会长会议秘书聘任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国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立山当选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王立山指出,本次大会标志着我国刑事执行法学研究迈上新的更高起点,必将有力谱写充满新作为、新气象、新业绩的新篇章。他阐述了研究会未来的重点工作与发展方向,希望研究会各位同仁勇于担当、不辱使命,群策群力、奋发作为,多产出高水平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刑事执行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助推我国刑事执行法治更好实现良法善治,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应有贡献。

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的重组设立,有效整合了全国刑事执行领域的优质资源,成功搭建起连接刑事执行理论与实务的重要桥梁。研究会的有效运作,必将成为我国刑事执行法治建设注入强劲动力,为提升刑事执行质效、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与智力支持。

(中国法学会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会秘书处)

## 集萃

### 刑法的的灵魂是自由人权

书名:刑法的根基与信仰  
作者:刘艳红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当前社会高速发展导致刑法的规制范围不断扩展,积极刑法观导致刑法愈发广泛地介入公众的日常生活,而这也动摇刑法的根基与信仰。鉴于此,我国应该在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过程中坚守“保障公民自由权利”的刑法根基和“罪刑法定主义”的刑法信仰,从而消解刑法所面临的法治危机、理性危机与本体危机。

首先,刑法应该坚守自由刑法观的根基进行守正创新,以法益保护作为刑法的核心诉求,完善刑法的入罪与出罪机能。其次,刑事立法应该避免活性化、积极化、犯罪化与重刑化的负面影响,在有效立法、消极立法、均衡立法与统一立法的理念指引下推动刑事立法转型,适当推动刑法的再法典化。再次,刑事司法实践中应该保障公民自由权利并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在指导性案例中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紧急公共卫生事件中保护公民自由权利,避免过度介入社会经济发展,同时基于罪刑法定原则合理地解释犯罪构成要件。最后,充分发挥刑事政策对刑法根基与信仰的维护作用,在社会治理迭代升级的背景下推行协同化刑事政策,并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构建实质出罪机制。

总之,当前我国应该围绕保障公民自由权利与坚持罪刑法定主义来维护刑法的根基与信仰,从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上完善刑法的价值机能。通过对刑法根基与信仰的坚守,推动我国刑事治理与治罪并重,进而实现刑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探索法律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路径

书名:法律人工智能研究——法理、技术与应用  
作者:魏斌  
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内容简介**当前,第三代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法治数字化转型正在重构全球法治文明的实践范式。法律人工智能的应用不仅有效赋能司法实践,也深刻影响了司法实践的决策逻辑与运行机制。然而,法律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也伴随着一系列复杂挑战,如法律人工智能的价值和地位、算法的可解释性、偏见与歧视以及伦理问题的凸显,引发了学界和实务界对法律人工智能未来发展方向的深层次思考。

该书聚焦人工智能在数字法治转型中的应用,以法律人工智能的法理逻辑、技术赋能与实践应用为研究对象,对法律人工智能的来龙去脉进行了比较全面而细致的考察。作者结合中国司法实践经验,从不同维度比较周详地分析了法律代码化下的审判模式、类案裁判的实现与非形式逻辑在法理论中的作用,大数据挖掘以及数据驱动的判决预测,以便探索融合法律人工智能两种范式的法理框架,其通过技术路径迈向了关于法律论的程序性理论,并把程序作为加强法律人工智能可解释性、透明性、公正性的操作手段和社会交互方法。作者还清醒地认识到法律人工智能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波折,运用实证研究的技法作出一些具体的描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理论反思。该书从法学、人工智能和逻辑学多学科视角解析智慧司法中的技术应用、伦理规范、效率与价值平衡等议题,探索法律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路径,为数字法治的理论和实践提供参考。

